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文件

校政人事〔2020〕25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招聘教师入职培养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招聘教师入职培养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安徽滁州技师学院)

2020年10月30日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安徽滁州技师学院）

新招聘教师入职培养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新教师的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满足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求，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培养办法适用于当年新招聘录用教职工(以下简称新教师)。

第三条 新教师入职培养周期定为两年。第一学年为试用期培养，第二学年为培养延伸期。

第四条 培养要求

（一） 培养内容

新教师除参加省、市主管部门及学校部署的岗前培训、校本培训、专业培训、班主任培训外，还须认真参加以下培养活动。

1.挂职锻炼

新教师入职两年内，学校选派新教师到校内管理部门挂职锻炼，全面了解挂职部门工作情况、学习部门业务知识，培养实践操作能力，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2.指导帮扶

为帮助新教师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尽快成长，招聘新教师系部须为每位新教师指定 1 名经验丰富、师德高尚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二） 具体要求

1.新教师培养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每周听课或观摩指导

教师上课，第二学期协助指导教师授课或独立授课，原则上每学期每周不多于 4 节；第二学年开始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原则上每周不多于 6 节课。

2.新教师培养期第一学年在学生处和相应教学系部的指导下进行班级管理实习，第二学年开始独立承担一个班级的班主任工作，并带满一届。

第五条 考核要求

（一）新教师培养期考核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年为试用期考核；第二年为培养期综合考核。考核依据滁州市人社部门相关考核办法及《安徽滁州技师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培养期考核办法》。

（二）学校组织人事处会同相关教学系部和部门对新教师的教學能力以及挂职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测评和民主评议，并提出考核结果。

（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的比例占新教师人数的 20%，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为培养期不合格。

（四）新教师培养期考核结果，经组织人事处汇总后上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新教师培养期考核优秀，其指导教师即为优秀指导教师，学校对优秀指导教师及新教师挂职部门予以表彰。

第六条 薪资待遇

新教师培养期间，按系数 2.5 标准发放校内系数工资，享受相应福利待遇。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